

中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中大教工字〔2018〕8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工会经费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中南大学工会经费支出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8年10月18日学校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8年11月12日

中南大学工会经费支出管理暂行规定

(2018年10月18日经校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为加强工会经费支出管理，依据《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和《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湘工发(2018)2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章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

第一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二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三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活动、宣传活动、文体活动和会员的集体福利支出。

(一) 教育活动支出。校工会举办的职工政治理论、形势政策、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质等专题培训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以及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等。

(二) 宣传活动支出。

1. 校工会组织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

2. 校工会组织技术交流、职工读书活动、网络宣传和举办

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以及书法、摄影、板报等各类展览所消耗的用品。

3. 校工会组织重大节日庆祝活动的宣传费。

4. 校工会网站建设与维护以及宣传信息方面的支出。

5. 校工会举办读书读报活动所需图书、报刊的消耗用品支出。

（三）文体活动支出。

1. 校工会组织开展的全校性文体活动和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比赛所需器材、用品购置，设备租赁与器材维修，活动场地、演出服装、道具和交通工具的租金；文体比赛奖励；外聘专家和工作人员劳务费；参赛人员工作餐（误餐费）等。

2. 部门工会参加校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和本部门内开展文体活动所需的用品、纪念品购置，工作餐（误餐费），交通费，门票费和演出服装、道具、场地租金等。

3. 校工会文体活动经费支出事项必须经过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审批；部门工会文体活动经费支出事项必须召开部门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审批。

4. 各项文体活动经费开支标准，参照湖南省总工会[2018]20号文件规定并按照厉行节俭、从严从紧的原则执行。

（四）会员集体福利支出。

用于基层工会逢年过节、会员生日、会员“婚、育、病、丧、退”对会员的慰问支出。

1. 校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不超过 2100 元；慰问的节日定为：元旦、春节、劳动节、

端午节、教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每个节日发放慰问品的标准不超过 300 元。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可结合学校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方式发放实物或者指定地点的物品领取券（提货单），不得发放现金。

2. 校工会在会员生日时，可以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或同等价值的实物慰问品。

3. 部门工会在会员结婚、女职工生育时，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品，慰问标准不超过 1000 元。

4. 部门工会在会员生病住院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金，动手术的会员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一年内多次住院的限慰问一次）。

5. 部门工会在会员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父母、未成年（18 周岁以下）子女、配偶（非本校在职职工）去世，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

6. 部门工会在会员退休时，可以召开座谈会予以欢送，同时可赠发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第四条 维权支出。是指校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法律援助费。用于校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

（二）困难职工帮扶费。校工会对会员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大病、意外事故、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时，给予的临时性困难补助金。

（三）其他维权支出。校工会用于补助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条 业务支出。是指校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和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费。校工会开展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发生的教材资料和讲课酬金等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学校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会议费。校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和其他专业工作会议以及承办上级工会交办的工会工作专门会议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学校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专项业务费。

1. 校工会开展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

2. 校工会开办阅览室、职工书屋和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

3. 校工会开展专题调研和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支出。

4. 校工会开展女职工活动的工作性支出。

5. 校工会组织开展岗位练兵、“三十佳”教学竞赛、技术比武、技能培训等劳动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校工会组织劳动竞赛活动的奖励标准为：一等奖不超过2000元，二等奖不超过1000元，三等奖不超过600元，奖励范围不超过参赛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其他业务支出。

1. 评先奖励。经学校批准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

的奖励支出。校工会表彰优秀工会干部人数不得超过工会干部总人数的 10%，表彰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人数的 5%，每人奖金（奖品）最高不超过 400 元。

2. 校工会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交通费、通信费等。

第六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校工会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支出。

第七条 其他支出。是指校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八条 上解经费支出。是指校工会按规定比例上解上级工会的经费。

第二章 工会经费管理及报账流程

第九条 校工会依法依规设立单独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第十条 工会经费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除政策变化和上级要求调整预算外，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支工会经费。

第十一条 工会经费支出实行校工会统一预、决算和集中核算的管理模式。

第十二条 校工会使用经费在 3 万元以上的重大支出须经主席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部门工会使用经费在 3000 元以上的须经部门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经费支出报账审批权限：

(一) 与校财、省教育工会、开户银行的所有经费收支凭据和 3 万元以上支出项目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审签。

(二) 3 万元以下的支出项目由校工会分管副主席审签。

(三) 部门工会经费额度内的支出项目由部门工会主席审签。

第十四条 报账流程:

(一) 校工会和部门工会举办活动之前, 必须制定活动方案, 列明活动主题名称、时间、地点、参加人数、活动项目和各项项目的经费预算以及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的具体意见。

(二) 校工会和部门工会经费支出一个月以内凭合法的原始凭证, 填写《工会会员开展活动登记表》, 到校工会财务室审核报销。

(三) 购物发票需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并附购物清单。

(四) 用餐需有用餐人员名单; 发放误餐费、纪念品、奖品、奖金等要有具体到个人的明细清单。

(五) 外出学习培训要有会议通知、审批记录。

(六) 原始凭证应有经办人、监督人和授权审签人的签名及日期, 方可报销。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经中南大学工会委员会通过,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6 年 4 月 1 日制定的《中南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抄送：省教育工会。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